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951號

再抗告人　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季玉玲間拍賣抵押物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3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抗字第1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雖同時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510號裁定駁回，並於民國 109年5月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，可認再抗告人明知其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條規定，法院得不行定期間命補正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